

# 晋中学院教务部

## 关于开展课程大纲和教案专项检查的通知

质量监控〔2024〕46号

各院系：

课程大纲和教案是课程的核心教学文件。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教学档案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，学校组织开展课程大纲和教案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范围

#### （一）课程大纲

与2023版、2021版、2018版人才培养方案匹配的课程大纲。

#### （二）教案

近三学年授课教案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课程大纲

检查各版本课程大纲文本、专家论证材料、审核材料等过程性管理资料。

2023版课程大纲按照《晋中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〔2023〕10号）（附件1）执行；其他版的课程大纲参照《晋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》（校教字〔2021〕18号）（附件2）执行。

## （二）教案

检查近三年授课教师教案、审核材料等过程性管理资料。

参照《晋中学院教案模板》（2024年2月、校教字〔2021〕18号）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### （一）院系自查（6月28日-7月19日）

各院系组织对检查范围内的所有课程大纲、教案及相关资料进行全面自查，发现存在的问题，查找原因，提出改进措施，形成自查报告，同时推荐优秀案例。

于7月19日前将自查报告、《优秀课程大纲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和《优秀教案推荐表》（附件4）报至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文韬苑①A219）。

### （二）学校检查（7月23日-24日）

学校组织教学督导委员会和院系人员组成检查工作小组，对检查范围内所有课程大纲、教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交叉检查，并进行现场与书面反馈。

### （三）院系整改（7月31日前）

各院系于7月31日前完成整改工作、形成整改报告，并报至教务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科（文韬苑①A219）。

#### 四、检查时间与地点

序号	检查院系	检查时间	检查地点
1	中文系	7月23日 8:30	文澜苑②321
2	马克思主义学院(筹)	7月23日 8:30	文锦苑①412
3	音乐系	7月23日 8:30	清雅苑①313
4	数学系	7月23日 8:30	清逸苑①525
5	信息技术与工程系	7月23日 8:30	文韬苑③330
6	旅游管理系	7月23日 15:00	文澜苑①126
7	教育科学与技术系	7月23日 15:00	清雅苑①215
8	体育系	7月23日 15:00	文锦苑③313
9	物理与电子工程系	7月23日 15:00	清逸苑①242
10	公共计算机教学部	7月23日 15:00	文韬苑③330
11	经济管理系	7月24日 8:30	文锦苑②207
12	外语系	7月24日 8:30	文澜苑①336
13	公共体育教学部	7月24日 8:30	体育馆 301
14	化学化工系	7月24日 8:30	清隽苑①507
15	机械系	7月24日 8:30	清逸苑③321
16	文化产业系	7月24日 15:00	文锦苑①223
17	公共外语教学部	7月24日 15:00	文澜苑①336
18	美术系	7月24日 15:00	清雅苑②330
19	生物科学与技术系	7月24日 15:00	清隽苑③213
20	材料科学与工程系	7月24日 15:00	清隽苑②420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院系要对标 OBE 教育新理念，认真研读标准，进行自查，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为建设一流课程奠定良好基础。
2. 各院系要充分挖掘先进典型，发现优秀案例，以不同方式激励先进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从而提高院系教育教学整体质量。
3. 各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课程大纲标准认真检查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互相交流学习，取长补短，并进行全面、及时整改。
4. 各院系同时要将过程材料及时归档，为师范类专业认证、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

联系人：毛佳丽，电话：0351—3985660

附件：

1. 晋中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
2. 晋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
3. 优秀课程大纲推荐表
4. 优秀教案推荐表



附件1

# 晋中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晋中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》已经2023年9月5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晋中学院课程大纲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，规范和改进课程大纲的制定与管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课程大纲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现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，是组织课程教学、选用和编写教材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管理的重要依据，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，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

第三条 教务部是课程大纲的管理部门，负责组织、指导院系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，审批院系课程大纲，检查、验收课程大纲执行情况，受理课程大纲变更申请。

第四条 院系是课程大纲管理的主体，负责安排教研室主任组织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，组织专家论证，并按照学校要求实施课程大纲管理。

第五条 教研室是课程大纲制（修）订和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根据学校课程大纲模板和要求，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按照学校和院系的管理要求执行、评价课程大纲，提出大纲修订和变更申请。

## 第三章 课程大纲制（修）订

第六条 制（修）订要求

（一）同步性。课程大纲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制（修）订，并以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指导，以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。

（二）导向性。课程大纲的制（修）订应将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与理想信念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观念教育有机结合，强化课程思政育人导向，注重学生人格塑造。

（三）产出性。建立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，使课程目标既能对接毕业要求又能体现课程特色，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，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。

（四）科学性。教研室在制（修）订课程大纲前，要加强研究、充分研讨，使课程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，又反映学科最新科技成果，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。

（五）规范性。课程大纲要求文字表述清晰、意义明确、术语正确、格式规范。

第七条 课程大纲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、课程代码、课程类别、适用专业、课程学时、课程学分、先修课程、选用教材、主要参考书目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、复习思考、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、课程资源、大纲执笔人、参与人、制订依据、执行对象等，具体以当年印发的大纲模板为准。

大纲文本编写内容完整（包括课程性质与任务、教学活动目标、学习内容、学时分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、本课程开设的实验项目、达成教学活动目标的途径和措施、

考核方式、推荐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等)，格式规范，层次清晰课程信息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保持一致。

#### 第八条 制（修）订程序

（一）培养方案定稿后，院系安排教研室主任组织制（修）订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的大纲，并按课程类型分类编制理论课程、实验课程和实习实训类实践课程大纲。

（二）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教师（涉及跨教学单位的课程，应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）负责编制所承担课程的大纲，经教研室教师充分讨论，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（修）订，并经过下列程序：

1. 明确专业毕业要求。明确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分解的具体指标点，找寻本课程在培养方案中的地位。

2. 科学确定课程目标。依据毕业要求指标点确定课程目标，建立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联系。

3. 精心设计课程内容。依据课程目标设计课程内容，确定合适的教学方法。

4. 合理确定考核方式。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，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。

（三）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相同名称的课程，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相同的，可编写一个大纲，并作说明。课程目标和教学要求不同的，应分别制（修）订大纲。

（四）课程大纲完成后，由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进行审核，并经院系组织专家论证、领导审核后报教务部审批执行。

### 第四章 课程大纲执行

## 第九条 课程大纲执行要求

（一）经审批后的课程大纲必须严格执行。院系应严格按课程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，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，校-院系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课程大纲组织教学检查和评估。

（二）新开设的课程须在开课前提订课程大纲，经教研室审核、院系审定、教务部审批后开课。

（三）经审批执行的课程大纲是开展课堂教学的依据，教师在开课前提须掌握、熟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，学生应该知悉课程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。

（四）课程大纲执行过程中，因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发展变化需要可进行适当调整。具体程序为：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-教研室论证-院系主管领导审核-教务部审批-授课教师执行。

## 第五章 课程大纲评价

### 第十条 课程大纲评价依据

（一）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；

（二）课程建设要求；

（三）教育部颁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；

（四）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等。

第十一条 要定期对课程大纲的合理性进行评价，评价周期原则上与培养方案同步。

第十二条 课程大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是否明确
- （二）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是否支撑课程目标实现；
- （三）考核方法和成绩评定是否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等。

第十三条 课程大纲评价责任人和参与人员

课程大纲的评价责任人为教研室主任，组织本专业学生、教研室教师、院系教学督导、院系管理人员、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参与评价。

第十四条 课程大纲评价前需确认评价方法的合理性。具体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：反思自查、调研分析、咨询研讨、交流研讨、问卷调查、访谈调查、座谈会等。

第十五条 课程大纲评价结果及应用

各教研室对课程大纲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，形成评价报告，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院系存档，保存六年。

评价结果作为课程大纲修订的重要依据，对于急需修订的内容，可申请提前修订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晋中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》（教学大纲〔2007〕7号）同时废止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课程大纲质量标准

2. 课程大纲模板（理论课、实验课、实习实训课）

3. 课程大纲核查项目
4. 课程大纲审核表

附件1:

## 课程大纲质量标准

### 一、课程简介

#### (一) 内容方面

1. 明确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。
2. 明确学生需要修读的先行课程及需要具备的能力。
3. 概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将获得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。

#### (二) 表述方式

1. 面向学生，而非面向教师和管理者的语气。
2. 语言要概括、简洁、清晰，学生看得懂。

### 二、课程目标

#### (一) 确定课程目标的依据

1. 课程目标根据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、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。
2. 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对应关系清晰、合理。
3. 课程目标要求的认知层次与对应的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要求相符。

#### (二) 课程目标的数量、结构和内涵

1. 课程目标条目数量适当，一门课程3-7条目标为宜。
2. 各课程目标之间逻辑结构清晰，无交叉与重复。
3. 强调能力培养和素质形成，体现“两性一度”要求。
4. 体现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。
5. 体现课程思政。

#### (三) 课程目标表述

1. 以学生而非教师为主语。
2. 描述的是课程“目标”，而非“目的”。
3. 表述学习目标而非教学目标。
4. 用行为动词描述目标，忌用了解、理解、掌握、学会等只反映学习者内部心理状态的动词。
5. 明确行为及其结果发生的情境和条件、行为完成质量的最低衡量标准等。

### 三、课程教学内容

（一）针对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单元，各单元的教学内容与单元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清晰。

（二）各教学单元有明确的学习目标，学习目标表述以学生为主语，正确使用行为动词。

（三）各教学单元学习目标的总和，能达到课程目标要求的认知层次。

（四）各单元教学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教材目录，而是根据需要有所取舍、有所增补。

（五）教学内容应体现“两性一度”要求。

（六）有教学重点分析（难点应根据学生学习状况与评价结果确定，不能提前由教师确定）。

（七）有课程思政设计。

（八）各单元课时分配合理，章节安排顺序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培养的形成规律。

### 四、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

（一）根据课程目标的实现需要设计教学方法，各教学单元教学方法适配、合理。

（二）缩减讲授法在课堂教学中的比例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多样化，能够支持学生主动学习。

（四）重视反馈和交流，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培养学生的合作学习能力。

（五）为学生创设投入学习的环境和社会化条件。

（六）教学方式中蕴含实现课程思政目标的元素。

## 五、课程教学评价

（一）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项目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清晰。

（二）课程评价方式与课程目标的认知层次相匹配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的计分比例与课程目标重要性程度关联。

（四）提供评价方法的描述，并设计合理的评价标准。

（五）过程性评价占有一定的比例，有利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持续投入。

附件 3:

## 课程大纲核查项目

核查内容		核查结果	
一、	课程简介		
(一)	内容方面		
1.	介绍了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、作用	是	否
2.	明确了学生需要修读的先行课程及需要具备的能力	是	否
3.	概述了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将获得的知识、能力和素质	是	否
(二)	表述方式		
1.	用面向学生的语气，而非面向教师、管理者的语气	是	否
2.	语言概括、简洁、清晰，学生看得懂	是	否
二、	课程目标		
(一)	制定课程目标的依据		
1.	课程目标根据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、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	是	否
2.	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对应关系清晰、合理	是	否
3.	课程目标要求的认知层次与对应的毕业要求（指标点）要求相符	是	否
(二)	课程目标的数量、结构和内涵		
1.	课程目标条目数量适当	是	否
2.	各课程目标之间逻辑结构清晰，无交叉与重复	是	否
3.	强调能力培养和素质形成，体现“两性一度”要求	是	否
4.	体现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	是	否
5.	体现课程思政	是	否
(三)	课程目标表述（每一条课程目标都要符合下面要求）		
1.	以学生而非教师为主语（书写中可以省略），是学习目标，非教	是	否

	学目标		
2.	描述的是课程“目标”，而非“目的”	是	否
3.	表述学习目标而非教学目标	是	否
4.	用行为动词描述目标，忌用了解、理解、掌握、学会等只反映学习者内部心理状态的动词	是	否
5.	明确行为及其结果发生的情境和条件、行为完成质量的最低衡量标准等	是	否
<b>三、</b>	<b>课程教学内容</b>		
1.	针对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单元，各单元的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清晰	是	否
2.	各教学单元有明确的学习目标，学习目标表述以学生为主语，正确使用行为动词	是	否
3.	各教学单元学习目标的总和，能达到课程目标要求的认知层次	是	否
4.	各单元教学内容不是对教材目录的简单复制，而是根据需要有取舍、有增补	是	否
5.	教学内容体现“两性一度”要求	是	否
6.	有教学重点分析（难点应根据学生学习状况与评价结果确定，不能提前由教师确定）	是	否
7.	有课程思政设计	是	否
8.	各单元课时分配合理，章节安排顺序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培养的形成规律	是	否
<b>四、</b>	<b>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</b>		
1.	根据课程目标的实现需要设计教学方法，各教学单元教学方法适配、合理	是	否
2.	缩减讲授法在课堂教学中的比例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意识和能力	是	否
3.	教学方法多样化，能够支持学生主动学习	是	否
4.	重视反馈和交流，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培养学生的合作学习能力	是	否

5.	为学生创设投入学习的环境和社会化条件	是	否
6.	教学方式中蕴含实现课程思政目标的元素	是	否
<b>五、</b>	<b>课程教学评价</b>		
1.	针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项目与课程目标对应关系清晰	是	否
2.	课程评价方式与课程目标的认知层次相匹配	是	否
3.	考核方式的计分比例与课程目标重要性程度关联	是	否
4.	提供评价方法的描述，并设计合理的评价标准	是	否
5.	过程性评价占有一定的比例，有利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持续投入	是	否

附件 4:

## 2023 版课程大纲审核工作情况表

院系（公章）：\_\_\_\_\_

课程教学 大纲修订 数量	修订课程大纲总门数	
	其中：理论课程大纲门数	
	实验大纲门数	
	设计类课程大纲门数	
	实习与实训课程大纲门数	
	毕业设计大纲门数	
课程教学 大纲审核 情况	教研室审核时间、地点	
	审核人员	审核意见
	专业审核时间、地点	
	审核人员	审核意见

修订、审核工作是否对 2023 版人才培养方案中 本院系应开课程全覆盖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须列出未覆盖课程名称, 并说明原因)
院系教学 指导委员 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院系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院系负责人签字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
附件2

校教字〔2021〕18号

---

各教学单位，各部门：

现将《晋中学院主要教学环节等质量标准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中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晋中学院主要教学环节等质量标准

晋中学院

2021年5月13日



# 晋中学院主要教学环节等质量标准

晋中学院教务部

# 目录

一、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.....	1
1. 备课环节质量标准 .....	1
附：教案编写模板 .....	1
2. 理论（课）教学质量标准 .....	5
3. 实验（课）教学质量标准 .....	10
附：实验报告模板 .....	13
4. 实训工作质量标准 .....	18
5. 实习工作质量标准 .....	20
6. 课程设计工作质量标准 .....	22
7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质量标准 .....	23
8. 命题质量标准 .....	26
附 1：考试（考查）试题模板 .....	28
附 2：论文形式考查模板 .....	29
附 3：答题纸模版 .....	31
附 4：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模版 .....	33
9. 监考工作质量标准 .....	34
附 1：监考守则 .....	35
附 2：考场情况记录模板 .....	37
10. 试卷评阅工作质量标准 .....	39
附：试卷分析模板 .....	41
二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.....	44
附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 .....	47
三、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.....	61
附 1：理论课教学大纲编制模板 .....	62
附 2：实验课教学大纲编制模板（本模板适用于独立设置的实验课） .....	77
附 3：实习类教学大纲编制模板 .....	84
附 4：课程设计类教学大纲编制模板 .....	93
附 5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教学大纲编制模板 .....	103
四、产学研合作育人质量标准 .....	113

### 三、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

评价指标	质量标准
课程性质与目标定位	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及作用定位准确。课程教学目标明确，与专业培养目标相契合。
教学内容选择与安排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教学内容的选择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符合课程教学目标；</li><li>2. 内容安排符合学科逻辑，重点难点突出，课时分配合理，章节安排顺序符合学生的认知水平和能力培养的形成规律；</li><li>3. 教学要求明确、具体，有可操作性；</li><li>4. 教学方法与手段选用合理，符合课程性质特点。</li></ol>
考核方式	明确课程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方式，积极开展形成性评价，强化过程考核。
教材	列出课程的推荐参考教材（包括配套的习题、实验教材），以及其他主要参考资源或文献目录。
文本内容与格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大纲文本编写内容完整（包括课程性质与任务、教学目标、学习内容、学时分配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、本课程开设的实验项目、达成教学目标的途径和措施、考核方式、推荐教材及主要参考书等），格式规范，层次清晰；</li><li>2. 课程信息与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保持一致。</li></ol>

<b>运行与实施 效果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教研室和系（部）审签手续齐全；</li><li>2. 教材选用以教学大纲为依据；</li><li>3. 课程教学能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开展；</li><li>4. 考试命题以教学大纲为依据进行。</li></ol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

